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根据《关于公司下属企业增加证券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的会议资料 and 文件，经过充分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通过下属企业增持香港上市公司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美能源”）股份，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对亚美能源的控制权、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潜在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通过下属企业增持亚美能源股份，并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股东大会审议时本次交易确定构成关联交易，所涉关联股东（如有）将在相关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将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二、根据《关于向境内外金融机构或其他主体申请融资的议案》相关的会议资料 and 文件，经过充分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向境内外金融机构或其他主体申请融资，是为了保证公司境外投资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同时，本次融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向境内外金融机构或其他主体申请不超过6.5亿港元融资，融资主体、融资机构、融资方式的选择、融资协议签订、担保措施（如涉及公司向借款主体提供担保）等具体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具体办理，并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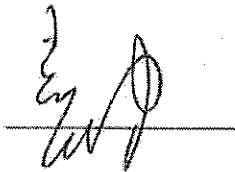
三、根据《关于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的会议资料 and 文件，经过充分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担保事项是依据公司的经营需要和战略规划作出的，且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能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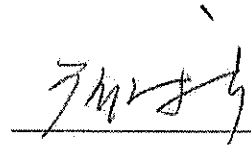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常晓波



任军强



廖中新

2021年6月7日